

從事矽利康填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災害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16 時 40 分許。

(二)災害發生當日 8 時許，○○玻璃工程行實際經營負責人黃○○及其所僱勞工許○○等 5 人陸續抵達本工程，其中負責人黃○○、罹災者許○○、李○○、李○○，負責矽利康之填補，黃○○負責接縫之紙膠帶黏貼，當天係從施工架第 12 層開始對本工程外牆由上往下作業，12 時許開始午休，13 時 30 分，接續上午未完成之作業，16 時 40 分許，黃○○站於第 3 層施工架踏板負責紙膠帶黏貼，罹災者許○○站於其上方第 4 層施工架踏板上從事矽利康填補作業，黃○○突然聽到許○○大叫一聲後，便看到許○○從建築物及施工架踏板之間開口處墜落，黃○○隨即下去查看，當下發現許○○趴在地上嘴巴冒血，緊急送往院內急救，惟仍於同日 20 時傷重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許○○站於高度 6.8 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矽利康填補作業時，因該施工架工作臺內側與建築物間之開口處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提供罹災者許○○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致罹災者許○○作業時不慎自距地 6.8 公尺開口處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作業時自距地 6.8 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墜落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高度 6.8 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

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8、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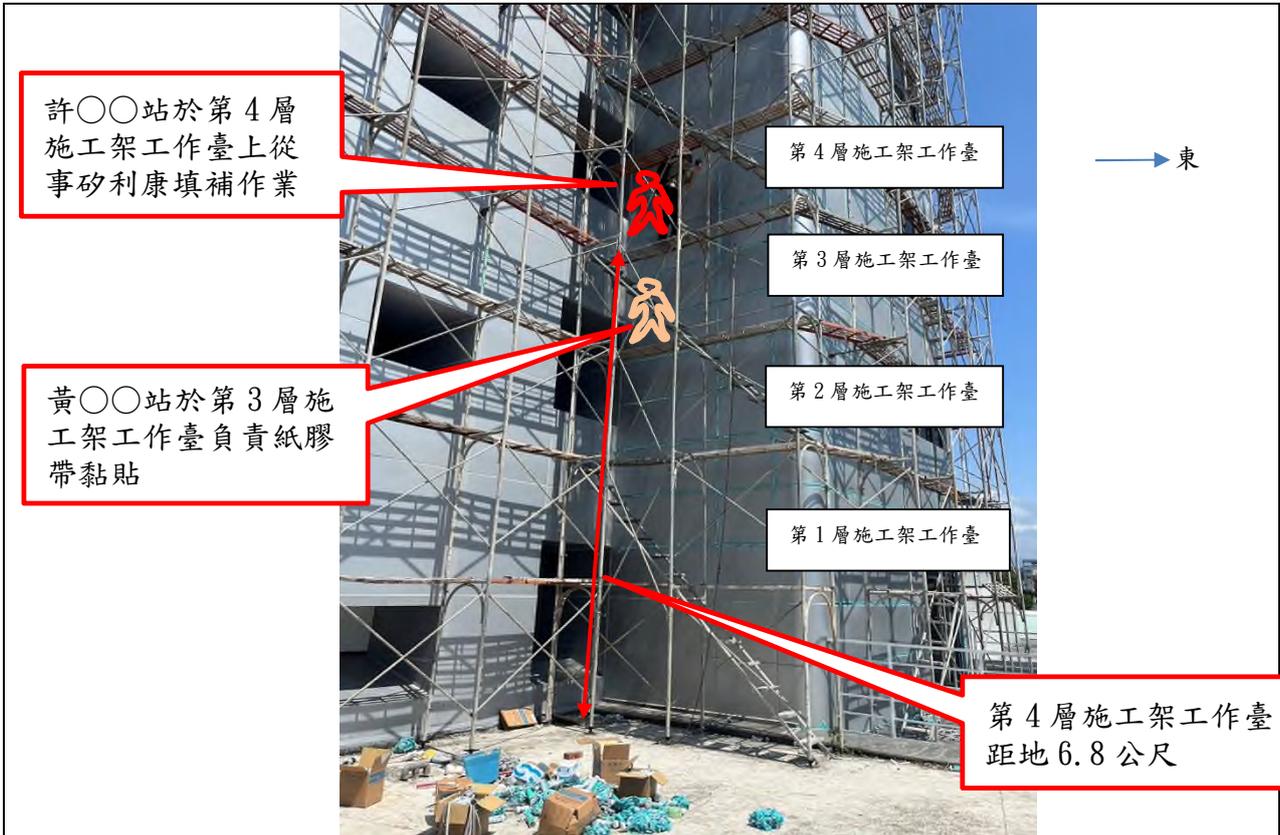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

-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六)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七)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十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四)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五)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六)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七)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八)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二、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九) 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 (二十) 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二十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許○○站於第4層
施工架工作臺上從
事矽利康填補作業

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

→ 東

第3層施工架工作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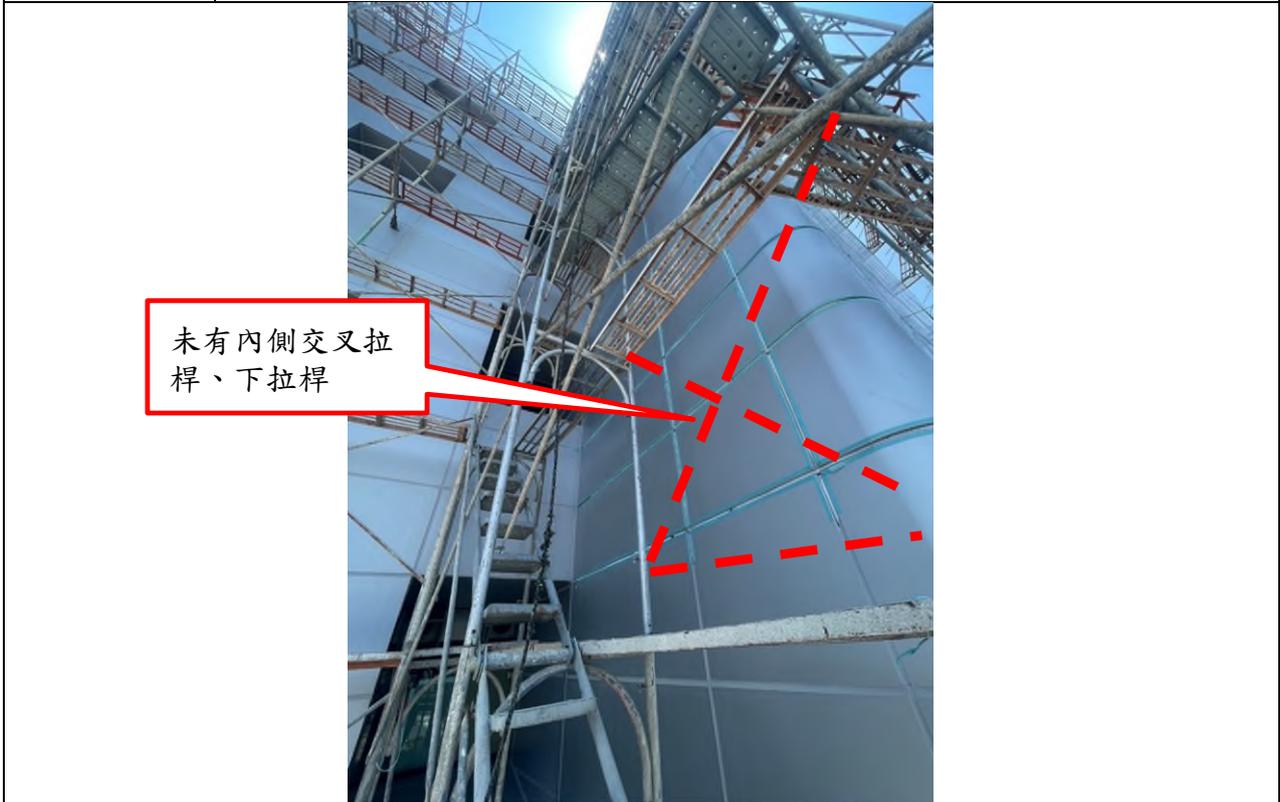
黃○○站於第3層施
工架工作臺負責紙
膠帶黏貼

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

第1層施工架工作臺

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
距地6.8公尺

說明 照片1:黃○○站於第3層施工架工作臺負責紙膠帶黏貼，罹災者許○○於黃○○上方之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矽利康填補作業，距地6.8公尺。



未有內側交叉拉
桿、下拉桿

說明 照片2:本工程作業時使用施工架踏板當作工作臺，該施工架未有內側交叉拉桿、下拉桿作為護欄，另施工架與建築物外牆間亦未搭設護蓋或安全網。